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

本公司於1997年3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05年11月14日通過，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在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05年11月14日通過，惟有待介紹上市後生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4,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及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優先股。本公司確認，於股份或優先股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任何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優先股將附有與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 2.2 董事

####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照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人士（倘該決議案並無釐定或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釐定）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以規定，該等股份必須，或者公司或其持有人可以選擇，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與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

#### 2.2.2 本公司業務的管理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有關權力並非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

程細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要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者。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在之前進行而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 2.2.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的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2.2.4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 2.2.5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使彼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股份。

### 2.2.6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會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交易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董事須盡早於其出席的董事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被視為於所具體指明本公司或將訂立的任何合約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建議；
- (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2.2.7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將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之任何其他酬金內。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有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為了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付之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訂，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其他作為董事應收取的報酬。

### 2.2.8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將董事分成三組：即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各組別的董事人數均相同或盡量接近相同（視乎當時董事總數而定）。所有組別的董事任期均為三年，並於連續三年內相繼屆滿。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接替於會上退任的各組別董事的繼任人，任期為三年。倘董事人數有變，則須同時按比例在所有組別中加入或減少董事，以維持各組別董事數目盡可能接近相同。因該組別增加董事而被選舉填補空缺的額外董事任期直至其組別董事餘下的任期屆滿為止，惟減少董事人數不會縮短任何現任董事的任期。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惟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或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並不影響根據有關協議提出索償的權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董事資格，亦無出任董事的年齡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
- (b)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 2.2.9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和資產（現存或日後者）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 2.2.10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休會或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而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股份數目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附有決議案所規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2.5.1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具體問題包括（不影響前文的普遍適用性）合併不同持有人股份時決定將某股份歸屬於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股份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2.5.2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及

2.5.3 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

## 2.7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違反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得計算。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登記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有關該聯名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精神不健全的本公司股東或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

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支付到期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大會主席或任何其他親身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的同樣權力，等同於持有該授權所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 2.9 帳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帳目，而該等帳目應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基於合理地有關股東權益的目的，在股東書面要求下，本公司帳目及帳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的任何合理時段供查閱，股東可親身或由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進行查閱，並有權轉載及摘錄該等資料。

董事須安排編製每年的損益帳，連同資產負債表及該等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須呈報給股東的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將通告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就個別年度授權董事釐訂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日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議程的概括性質。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議程的概括性質，會上不可處理其他議程，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須列明董事在撰寫通告當時有意在會上提出由股東處理的事宜，此外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亦可提出其他由股東處理的適當事宜。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會議相關記錄日期的本公司所有股東，亦寄發予所有因身為已故或破產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而可登記成為股東的人士。

倘獲得下述同意，則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有關大會仍視作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普通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根據董事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有權出讓及/或出讓會否抵觸董事持有股票的限制規定(如有)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釐印(如需加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據提交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個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股東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

## 2.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每股普通股可根據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時候獲派股息。然而，任何於股份催繳之前繳付的款項不會視作為獲得就股份宣派的股息而繳付的款項。

董事宣派股息或分派前可將彼等認為適合的款項撥作儲備，由董事決定用作本公司任何用途。



董事亦可扣減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如有)，作為抵償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可宣布分派特定資產，尤其其他公司的已繳股份、債券或債股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而倘若上述分派有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分派，並可發行零碎股票和釐定所分派特定資產的價值。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以收款人為收件人。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退還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2.1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有關規定不得是阻止股東指示受委代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格式。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授權其代表可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正在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當作已正式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有關的大會及表決及進行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2.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的時間。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於最少14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欠款。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後未有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可在限期後隨時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付款限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與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於未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由董事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亦可註銷該等股份。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而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但不超過年利率15厘）計算之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扣減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

### 2.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和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董事可不時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公開股東名冊，惟於任何

年度股東名冊暫停公開的期間不得多於30日(或依照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上述期限延長至每年最多60日的較長期限)。

本公司任何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或須遵守董事實施的合理限制)設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副本,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股東名冊須支付董事可能釐定不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當時所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 2.17 大會和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議程。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持有過半數可在有關大會投票的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即為法定人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被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載於上文2.4分段。

#### 2.18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被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受欺詐或被壓迫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 2.19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於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得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2.20 未能聯絡之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其他人士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程序而獲得的股份:(i)本公司當時或下文第(iii)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內,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行蹤或是否存在的任何消息;(ii)在12年期間曾就該等股份派發不少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iii)於12年期滿後,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並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 緒言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之間有重大差別，但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來自舊有的英國公司法。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相關的條文和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和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或會有所不同。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7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每年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其股本及已發行股份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公司發行附有不同權利的股份，包括贖回及支付股息方面的不同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的帳項內。倘若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配發的股份可選擇不遵守上述有關股份溢價的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帳，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為向股東發行的繳足紅股；
- (c) 贖回和購回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分派或支付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帳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詳細規定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

下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許可購回股份的方式，則除非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回未繳足的股份。倘贖回或購回股份後會導致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公司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公司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若公司董事基於恰當理由及公司利益審慎而忠實履行職務而認為可提供適當的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須基於公平基準提供。

#### 4 股息和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述特殊情況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例規定。根據在此方面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有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由溢利中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公司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和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和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和依從 *Foss v. Harbottle* 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訴：(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未經認可(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許可而進行的行為。

####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基於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大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和依從英國普通法有關大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具體限制。根據一般法例，董事行使出售資產的權力時，必須基於恰當理由及公司利益審慎而忠實行事。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設立有關下列事項的適當帳冊：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和有關事項資料；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倘若有關帳冊未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得視為已設立適當的帳冊。

## 9 股東名冊

公司(受豁免公司除外)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保存股東名冊，並須於辦公時間內(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此施加合理限制，惟每個辦公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每次10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亦可查閱。任何以上提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可於繳付費用(每複印一頁收費1元)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部份內容或股東名單或股東名單摘要)之副本。倘查閱或索取副本遭公司拒絕，則公司每次拒絕須繳付罰款4元，其後繼續拒絕則須每天額外繳付罰款4元；而故意授權或批准拒絕查閱或索取副本的公司所有董事或管理人員均須支付相同罰款。除上述的罰款外，法院法官可下令強制即時查閱股東名冊。

## 10 查閱帳冊和紀錄

根據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受豁免公司除外)一般有权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或索取其副本。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其他紀錄或索取其副本。

##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已正式發出會議通告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定的較高數目)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投票或以代表投票(如容許委任代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由公司當時全體有投票權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為特別決議案。

##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的公司可收購和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作出上述收購時，必須基於恰當理由及公司利益審慎而忠實行事。

## 13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倘若在為公司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通過，並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則公司可進行重組和合併。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公司徵求批准的交易並無就股東所持有股份給予中肯

的價值，但開曼群島大法院在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欺詐或不忠誠行事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單憑上述理由而不批准交易，而當交易獲批准和完成後，有異議的股東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根據其股份的法庭判定價值獲取現金的權利）。

#### 14 收購

當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起計四個月內，而得到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同意，則收購者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向有異議的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彼等根據收購條款轉讓所持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於收到通知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有關轉讓。除非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提供證據，證明收購者欺詐、不忠誠行事或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進行勾結而不公平地排斥少數股東，否則須由有異議的股份持有人承擔責任顯示大法院應該使用酌情權否決該項交易。

#### 15 彌償保證

除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犯罪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外，開曼群島法例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主管和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並無限制。

#### 16 清盤

法院可發出命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特議案（或在某些情況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公司清盤。本公司須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本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即股東）所欠款項（如有））、落實債權人名單並按比例（如無足夠資產）向彼等分發公司欠負彼等的債項，以及落實出資人名單並按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 17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利的公司則除外。

#### 18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別人士或公司徵收有關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的稅項，並無徵收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若干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交付的文據徵收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稅務條約的訂約國。

####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資料

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